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醝立夔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人陳報之債務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973 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